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 全区邮政企业车辆轮胎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XZZTGQ-2024-002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全区邮政企业车辆轮胎项目,招标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西藏政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针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2.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2.1 采购内容:该项目需采购全区车辆轮胎项目,主要包括全区各地市、县、乡镇邮政企业所有生产车辆及公务用车轮胎。具体内容及要求等详招标文件。

2.2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一年,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2.3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7个包段。具体如下:

包段号	行政区划(全域)	各包段名称	估算预算(万元)	采购范围	入围供应商数量	备注
1包段	拉萨	拉萨邮政企业车辆轮胎采购项目	82.00	所辖市、县、乡镇邮政企业所有生产车辆及公务用车轮胎	1	
2包段	日喀则	日喀则邮政企业车辆轮胎采购项目	28.00	所辖市、县、乡镇邮政企业所有生产车辆及公务用车轮胎	1	
3包段	山南	山南邮政企业车辆轮胎采购项目	17.00	所辖市、县、乡镇邮政企业所有生产车辆及公务用车轮胎	1	
4包段	林芝	林芝邮政企业车辆轮胎采购项目	14.00	所辖市、县、乡镇邮政企业所有生产车辆及公务用车轮胎	1	
5包段	那曲	那曲邮政企业车辆轮胎采购项目	27.00	所辖市、县、乡镇邮政企业所有生产车辆及公务用车轮胎	1	
6包段	昌都	昌都邮政企业车辆轮胎采购项目	46.00	所辖市、县、乡镇邮政企业所有生产车辆及公务用车轮胎	1	
7包段	阿里	阿里邮政企业车辆轮胎采购项目	35.00	所辖市、县、乡镇邮政企业所有生产车辆及公务用车轮胎	1	

注:上表中的“估算预算(万元)”不是控制价,不作为报价依据,仅作为各包段年度预算的参考,最终费用按照实际更换轮胎数进行据实结算,具体结算方式详招标文件。

2.4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5 最高限价:该项目各包段均不设置标底,但设置最高单价限价,该项目各包段的单价限价仅作为结算时的计算基数,供应商在进行报价时不按照单价进行报价,供应商报价按照统一的折扣率(综合折扣率,含税)进行报价,具体费用按照实际更换轮胎数量进行据实结算,即:结算金额=实际更换轮胎的数量×对应规格轮胎的单价限价×合同成交折扣率。本项目各包段最高投标限价均为报价折扣率(综合折扣率,含税)100%。(该项目各包段的最高单价限价详招标文件)。

2.6 供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具体详招标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该项目要求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二)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企业是“三证合一”的新营业执照,则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即可);能够开具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供应商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在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征信平台无诉讼、被执行及不良信息等记录;近三年承接过的项目无转包及欠薪信访等不良记录,无围标、串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

(三)该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所报品牌西藏地区经营授权书。供应商所报轮胎品牌为评级权威机构Chnbrand发布的2024年中国品牌力指数汽车轮胎品牌排行榜排名前十的轮胎产品。品牌排名详招标文件。(如供应商提供轮胎品牌非排名前十轮胎产品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五)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

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六)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具有良好的资金垫付能力和履行合同能力。

(七)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供应商在投标包段所在地市区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提供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九)供应商须满足技术规范书中带“*”号的条款。

(十)供应商未被中国邮政企业列入采购供应商黑名单管理限制范围。

4. 资格审查方法:该项目各包段均采用资格后审的审查方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6月4日,每日上午10时00分至13时00分,下午3时30分至6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5.2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西藏政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拉萨市娘热街道拉萨教育产业园6栋2层206号)。

5.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现场获取和网络报名。

(1)现场获取:投标人持以下资料向招标代理机构了解有关信息并购买招标文件(报名资料需无线胶装成册):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如企业是“三证合一”的新营业执照,可不需分别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投标包段所在地市区有经营场所的证明材料,文件、等加盖单位公章。

(2)网络报名:投标供应商采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提交报名材料,邮件主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段号+公司名称。邮件内容:列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邮件附件:需采用A4纸幅面,将报名材料加盖企业鲜章,按顺序制作成1个PDF格式文件,文件名称与主题一致,复印件扫描无效。报名材料审核通过后,代理机构向供应商邮箱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审核未通过的,采购机构联系人以邮件形式回复审核情况,供应商可在招标文件申领时间内重新提交材料。代理机构邮箱:l140206532@qq.com。

注:报名资料审核通过之后,报名成功最终以缴纳报名费、填写报名表为准。

5.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850元人民币/套,售后不退。

该项目允许同一供应商同时参与各包段的投标,在供应商均满足投标包段供应商资格条件(3.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前提下,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中标多个包段。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的递交: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18日16时00分,提交到西藏政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拉萨市娘热街道拉萨教育产业园6栋2层206号)。

6.2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准时参加。

6.3 出现以下情形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6.3.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6.3.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6.3.3未按照本公告要求或者未按照合法渠道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中国邮政官方网站(www.chinapost.com.cn)和西藏商报上发布,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中路33号

招标代理机构:西藏政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藏拉萨市娘热街道拉萨教育产业园6栋2层206号

项目联系人:其先生

联系电话:18089099856